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教〔2017〕45号

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国家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2018年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厦大教〔2014〕4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2018年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

1.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6月下旬）

各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2018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示，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推免生工作。教育部要求，从2014年开始，各校和各学院制定的推免生实施办法必须提交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请各学院将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含电子版）于6月27日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2.报送学生排名（含专业排名、综合排名）（7月下旬）

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专业成绩（综合）排名，《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见附件2）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于7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

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推免意愿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请填写并提交《厦门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申报者应积极联系拟报读的招生单位（如参加推免夏令营等）。教务处依据学院提供的专业（综合）排名为学生出具证明。

3.学院报送推免生初选名单（9月上旬）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总名额，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时间约为9月初，以教育部文件公布时间为准）。各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排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依序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见附件4）。因我校开学较晚（9月中旬），因此，各学院应于9月份前完成推免生入围名单的综合排序、公示等环节，待名额下达后，直接根据名额依序向学校推荐。

4.学校审定并上报推免生名单（9月中旬）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定，并在教务处主页（jwc.xm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并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并获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具备推免生资格，推荐阶段工作结束。

二、推免生工作有关要求

1.专业排名、综合排名及外语条件

专业排名、综合排名及外语条件，按《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执行。其中：重修通过的成绩按60分

(百分制)计算绩点,辅修成绩不计算绩点,转专业前的专业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面试成绩应着重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面试成绩组成及比例由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时确定。

2.推免生名额

推免生名额待教育部下达年度推免名额后确定,分配原则按照《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为充分使用好学校的推免生名额,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生资格。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填报志愿等方面的指导,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珍惜推免生资格。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3.支教团专项推免

2018年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工作继续纳入全校统一的推免生工作管理范畴。研究生支教团从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中招募,其中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至前50%。支教团考核、选拔工作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报名参加支教团的学生,须同时提交附件3和附件5。

4.科创竞赛专项推免

2018年推免生工作中,学校继续划拨部分推免生名额定向用于科创竞赛专项推免。具体事宜待教育部下达年度推免名额后公布。

推免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各学院应严格根据

国家和学校的推免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学校的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开展推免工作。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回应考生诉求，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利益。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应科学、规范、透明，以学业成绩为基础，着重对学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行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推免生的选拔质量。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推免生工作联系人：陈均宇，电话:2182275，电子邮箱:chan@xmu.edu.cn。推免联系人QQ群：296515107；

- 附件：1.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
2.学院推免生专业成绩（综合）排名表
3.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
诚信承诺书
4.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
5.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厦门大学

2017年6月13日